

## （十二）声明函

### 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新和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主体培育项目））采购活动，（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中央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-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（示范基地建设和示范主体培育项目），属于（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阿克苏佰才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46.04813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3.29247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公章）：阿克苏佰才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张伟 

2026年5月22日